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_____，無法親自參加 112 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校內正式選填分發作業，故全權委託_____代為處理，並已清楚告知被委託人相關作業方式及須知事項，若有相關權益受損，皆不得歸咎學校及被委託人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委託人姓名：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學號：

手機號碼：

簽章

受委託人姓名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手機號碼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